光明街道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5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街道卫健办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  ☑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7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 案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7〕7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街道卫健办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  ☑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01 | 10 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生育登记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（国卫办指导发〔2016〕20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街道卫健办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■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  ☑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 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方式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 准、结果送达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 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进程、结果 查询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3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健康教育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街道卫健办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☑便民服务站 ☑入户/现场  ☑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